

债券代码: 163921.SH

债券简称: 20 新湖 01

债券代码: 175746.SH

债券简称: 21 新湖 01

债券代码: 188537.SH

债券简称: 21 新湖 02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报道简述

近日有媒体发布报道文章涉及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集团”）的“华鑫信托·新湖集团单一资金信托”的兑付安排等事项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为回应市场关切，公司做如下澄清说明：

1、上述信托产品非本公司设立的产品。其底层资产不涉及本公司，其资金也未投入本公司，公司也未投资该产品。上述信托产品的后续兑付安排与本公司无关，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、偿债能力产生影响。

2、华鑫信托·新湖集团单一资金信托，自2012年成立以来，每年开放申请，按期兑付本息，延续至今。现华鑫信托与新湖集团协商，将信托计划原状返还。基于此，目前新湖集团正与投资者协商兑付事宜。

3、2024年6月6日，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衢州智宝”）协议转让本公司股

份事项已完成。目前，衢州国资出资的衢州智宝及其关联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8.54%的股份，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其中衢州智宝直接持有本公司18.43%的股份，衢州市新安财通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直接持有本公司10.11%的股份

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》之盖章页)

